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363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被　　告　黃繼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4樓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士林地方法院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寧